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775号文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亿阳信通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亿阳信通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阳信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亿阳信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7.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5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065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5,129,385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67,509,783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143.3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11,143.3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4、2016年7月28日和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9月2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3、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新股。

4、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的由17.09元/股调整为17.06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7,509,7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7,608,684股。由于认购对象方略亿阳2号基金放弃认购，认购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65,129,385股，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认购数量因利润分配事项由64,365,125股相应调整为64,459,419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由125人调整为47人，认购金额由不超过23,130,712元调整为11,432,986元，认购数量因认购金额调整和利润分配事项由1,355,447股相应调整为669,966股；方略亿阳2号基金不参与本次认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2016年4月13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发行批文
2016年9月22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等材料 2、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年9月23日	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16年9月26日	1、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截止） 2、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7日	1、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28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2016年10月10日	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2016年10月11日	结算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2016年10月13日	1、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2、向交易所报送发行上市结果公告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8月13日，亿阳信通分别与亿阳集团和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2月29日，亿阳信通

与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合同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7.09 元/股。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5,922,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7.065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29,385 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59,419	1,100,000,000
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9,966	11,432,986
	合计	65,129,385	1,111,432,986

本次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78 名参加对象在缴款截至日前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最终参加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的效力，因此，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由 1,355,447 股相应调整为 669,966 股，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23,130,712 元调整为 11,432,986 元。

上述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发行遵循了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亿阳集团、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并负责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四）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亿阳集团、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亿阳集团、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1,432,986.00 元（拾壹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

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6年9月27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9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拾亿零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月3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并于2016年5月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文

余 文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孟繁龙

黄涛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